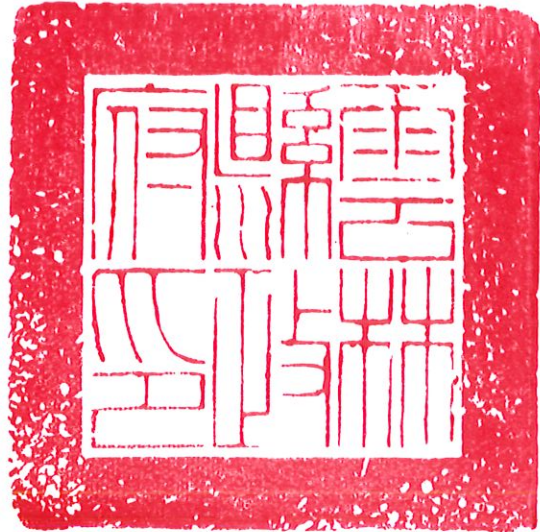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二字第1148900734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止挖掘道路之範圍及期間。

依據：共同管道法第13條、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係「虎尾鎮高鐵雲林站區」及「斗六市朱丹灣地區」之共同管道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資料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

項次	共同管道名稱	共同管道種類	共同管道實施建設進度	禁止挖掘道路範圍	禁止挖掘道路期間
1	虎尾鎮高鐵雲林站區	幹管	已完成	(1)學府二路 (2)科園路 (3)學府一路 (4)學府西路 (5)學府路	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47 年 7 月 31 日止
2	斗六市朱丹灣地區	電纜溝	已完成	(1)斗六三路 (2)斗六五路 (3)斗六六路	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48 年 8 月 31 日止

備註一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：「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。」

備註二：於本公告禁挖路段，若有挖掘需要，請向路權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請。

備註三：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，主關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：「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施工挖掘，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恢復原狀。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備註四：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七條：「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同意挖掘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經本府對於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核定不宜納入之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申請挖掘。
 - 二、建築物用戶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。
 - 三、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管道。
 - 四、遇緊急災害狀況需挖掘道路。
 - 五、開發單位車輛進出或其他因素，欲申請遷移既有共同管道之附屬凸出物（如通風口、人員進出口等），應備妥申請表、變更設計圖說、施工期程等文件函送本府，經書面同意後方得施作，並自行負擔施工所需費用。
 - 六、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。
- 前項挖掘或施工應依本府核准書圖施工，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本府勘查，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。」

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共同管道(電纜溝)

